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13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秀珠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朱美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9月16日所為113年度壠簡字第1341號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且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日送達上訴人，然至今仍未見補正，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憑，依前述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3 書記官 郭玉芬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